证券代码: 839583 证券简称: 图南电子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杰震、 刘伟、张根源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 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 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伟, 男, 1970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 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12月至1994年7月,任金华市联运公司会计;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金华市联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金华市检察司法会计中心司法会计;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 任金华天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 200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所长等职; 200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中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金引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道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 2014年11月至2021年06月,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17年2月 至今,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2019年4月至2022年4 月, 任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 任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至今, 任金字火腿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至今, 任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张根源,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1987 年至今在浙江传媒学院工作,历任设备与实验管理处副处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副主任、电子信息学院副院长,曾兼任省级重点广电通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广播电视工程专业及通信工程专业负责人,国家一流专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点负责人;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杰震, 男, 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1 月,任金华地区司法处办事员; 1985 年 1 月至1996 年 7 月,任金华地区法律顾问处律师; 1996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浙江禾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200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21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杰震、刘伟、张根源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缺 董 会 议 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徐杰震	10	10	0	0	否	3
刘伟	10	10	0	0	否	3
张根源	10	10	0	0	否	3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 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认真履职、勤勉尽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杰震、刘伟、张根源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	同意
月1日	第五次会议	派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	同意
月 27 日	第七次会议	意见	
		2.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	
		意见	
		4.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6.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3 年度	
		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	
		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确认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 见
-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 行性的独立意见
-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独 立意见
-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1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预案》的独立意见
- 1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 施及承诺的独立意见
- 1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以及接受相

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 17. 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 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 意见
- 1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 19.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 2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
- 2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 2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 2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24.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2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6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	同意
月9日	第八次会议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	
		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的独	
		立意见	
2023 年 6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	同意
月 15 日	第九次会议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	
		立意见	
2023 年 6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	同意
月 21 日	第十次会议	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	同意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会议	立意见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	
		立意见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	
		意见	
		4. 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	同意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会议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底价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	
		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同意
月 13 日	第十三次会议	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	同意
月 2 日	第十四次会议	意见	
		2. 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	
		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	
		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徐杰震、刘伟、张根源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徐杰震、刘伟、张根源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 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 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

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2024 年的任期内,独立董事徐杰震、刘伟、张根源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徐杰震、刘伟、张根源 2024 年 3 月 14 日